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26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銘順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9763號、113年度偵字第1339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緝字第252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691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潘銘順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潘銘順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他人可用以充作詐欺被害人匯入款項並於他人提領或轉帳後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刑事追訴、處罰之犯罪工具，藉此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竟仍基於容任該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2月27日下午某時許，在臺中市南屯區某工地，將其申設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金融卡及密碼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成員使用。嗣詐欺成員間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對附表所示之何雅雯、倪慈雲、沈東輝、李彥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內，旋遭詐欺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01 二、證據名稱：

02 (一)被告潘銘順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本院金訴卷第50頁）。

03 (二)如附表「所憑證據及出處」欄所示之證據。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新舊法比較：

06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000年0
07 月00日生效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000年0月0
08 日生效施行。處罰規定部分，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
09 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10 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
11 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
12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
13 防制法第19條則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4 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
15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
17 遂犯罰之」；減刑規定部分，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
18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19 者，減輕其刑」（行為時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後該條項
20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21 輕其刑」（中間時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22 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3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24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25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6 （現行法）。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金額未達1億元，於
27 偵查中否認犯罪，嗣於本院審理中自白幫助洗錢犯行，僅符
28 合行為時法之減刑要件，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應
29 以行為時法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
30 整體適用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31 論處。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02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03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4 (三)被告以提供本案帳戶之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
05 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06 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7 (四)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緝字第2520號（即
08 附表編號4）移送併辦部分，與本案起訴之犯罪事實（即附
09 表編號1至3），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
10 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11 (五)刑之減輕事由：

12 1.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
13 為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
14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5 2.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洗錢犯行，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6 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17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提供金融帳戶供他
18 人使用，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造成附表所示之人受騙
19 而受有金錢損失，並幫助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增加國家查緝
20 犯罪之困難，擾亂社會經濟秩序，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
21 告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且犯後終能坦承犯
22 行，復與告訴人倪慈雲以9萬9964元成立調解並如數給付完
23 畢，有本院調解筆錄及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金訴卷第
24 57至58頁），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遭詐匯至
25 被告帳戶之人數及金額、素行（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26 案紀錄表）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與經濟狀
27 況（本院金訴卷第5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8 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9 四、沒收部分：

30 (一)被告供稱：其雖於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之同日有向周原賢取得
31 4500元，惟此係向周原賢借貸之款項，嗣已清償等語（本院

01 金訴卷第50頁)，堅稱未因本案獲有報酬，卷內亦乏積極證
02 據足資證明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獲有利益，自無從認其有犯
03 罪所得可資宣告沒收或追徵。

04 (二)附表所示之人匯至本案帳戶之款項，均遭詐欺成員提領，無
05 證據證明係由被告取得或實際管領，當無從依現行洗錢防制
06 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08 處刑如主文。

0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0 (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1 本案經檢察官李芳瑜提起公訴，檢察官方鈺婷移送併辦，檢察官
12 朱介斌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4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劉育綾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8 書記官 李俊毅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2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3 亦同。

24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5 附表：
 06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所憑證據及出處
1	何雅雯 (提出告訴)	詐欺成員於112年2月27日22時56分前某時許起，撥打電話與何雅雯聯繫，假冒友讀網站客服、銀行客服，對何雅雯佯稱：其於1月份在友讀網站購買之課程內容錯誤，需依指示操作取消課程云云，致何雅雯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匯款。	112年2月27日2時56分許	2萬9985元 (另有15元手續費)	潘銘順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 證人即告訴人何雅雯於警詢中之證述(偵49763卷第19至23頁) 2. 何雅雯報案資料： (1)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49763卷第49、55至57、75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49763卷第53至54頁) (3)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49763卷第79至81頁) (4)轉帳交易明細(偵49763卷第85頁) (5)通聯記錄截圖、對話紀錄截圖(偵49763卷第89至91頁) 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精武分行112年3月29日合金精武字第1120000934號函文暨檢附潘銘順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偵49763卷第169至185頁)
2	倪慈雲 (提出告訴)	詐欺成員於112年2月27日20時58分許起，撥打電話與倪慈雲聯繫，假冒秀泰影城客服、銀行客服，對倪慈雲佯稱：因人為制單錯誤變成儲值會員，需依指示操作手機網路才能解除云云，致倪慈雲陷於	112年2月28日0時2分許	9萬9964元	潘銘順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 證人即告訴人倪慈雲於警詢中之證述(偵49763卷第25至39頁) 2. 倪慈雲報案資料： (1)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49763卷第99至101、107、113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49763卷第

		錯誤，依對方指示匯款。				103至105頁) (3)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49763卷第143頁) (4)轉帳交易明細(偵49763卷第163頁) 3.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精武分行112年3月29日合金精武字第1120000934號函文暨檢附潘銘順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偵49763卷第169至185頁)
3	沈東輝 (提出告訴)	詐欺成員於112年2月27日21時39分許起，撥打電話與沈東輝聯繫，假冒秀泰影城客服、銀行客服，對沈東輝佯稱：因系統出問題，誤刷20張電影票，需依指示至ATM操作解除錯誤設定云云，致沈東輝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匯款。	112年2月28日0時36分許	2萬9985元 (另有15元手續費)	潘銘順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證人即告訴人沈東輝於警詢中之證述(偵1339卷第53至54頁) 2.沈東輝報案資料： (1)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1339卷第59至61、77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1339卷第63至64頁) (3)簡訊截圖、通聯記錄截圖(偵1339卷第83至84頁) (4)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1339卷第97頁) 3.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精武分行112年10月4日合金精武字第1120002947號函文暨檢附潘銘順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料、交易明細(偵1339卷第33至43頁)
4	李彥樺 (提出告訴)	詐欺成員於112年2月27日21時26分許起，撥打電話與李彥樺聯繫，假冒網路賣場客服、銀行客服，對李彥樺佯稱：因先前購物訂單錯誤，需依指示匯款云云，致李彥樺陷於錯誤，依對方指示匯款。	112年2月27日2時39分許 112年2月27日2時41分許	4萬9985元 (另有15元手續費) 4萬9985元 (另有15元手續費)	潘銘順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潘銘順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	1.證人即告訴人李彥樺於警詢中之證述(偵32684卷第17至18頁) 2.李彥樺報案資料： (1)匯款明細(偵32684卷第21頁)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偵32684卷第43至44頁) (3)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32684卷第45至46、61至63頁)

(續上頁)

01

					000000000 000號帳戶	(4)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偵32684卷第47頁)
		112年2月27日2 2時55分許	2萬0011元	潘銘順之 合作金庫 商業銀行 帳號000-0 000000000 000號帳戶		(5)轉帳交易明細(偵32684卷 第49頁) (6)網站頁面截圖、通聯記錄 截圖(偵32684卷第52至53 頁) 3.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精武分 行112年3月24日合金精武 字第1120000889號函文暨 檢附潘銘順帳號000-00000 000000000號帳戶開戶資 料、交易明細(偵32684卷 第25至41頁)